

同案拆分定罪 業者將聲請釋憲

2026-04-06 / 自由時報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律師張錦昌表示，黃男因犯圖利罪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二審時其中兩項圖利罪改判無罪，另一項圖利罪及違反商業會計法，合併執行刑為五個月，且宣告緩刑。檢察官僅就無罪部分提起上訴至最高法院，其餘有罪部分則宣告緩刑確定。</p> <p>案件發回更一審審理，法院再就原無罪部分判決兩項圖利罪，處一年一個月有期徒刑，黃男再上訴最高法院遭駁回，全案確定。由於前案五個月徒刑已確定並進入緩刑期間，致後案判決時已不符合緩刑宣告要件，因此須入監執行。</p> <p>張錦昌指出，相較於其他涉案公務員雖判處二年以下徒刑且獲宣告緩刑而毋須入監，黃男因程序因素反須服刑，顯見現行規定未盡周延，恐有違憲之虞，將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釋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刑法第 74 條規定之緩刑要件？2. 當事人若因部分犯行先定讞進入緩刑，導致後續判決時失去「未曾受有期徒刑宣告」的資格，最終必須入監服刑，此一情形，是否有違憲疑慮？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